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黎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状况。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08 年 7 月上市后，开展了内部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整改以及监管部门的督导检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要求，并在公司各部门、各环节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应继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新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做好符合实际的公司内部控制。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以上第1、2、3、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8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上议案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4 月 17 日